

基督是神真實見證

經歷基督—作神的見證

C373

(吉他)

1. 基 督 是 神 真 實 見 證，
或 在 本 質、 或 在 言 行；
完 滿 顯 出 神 的 榮 耀，
使 人 看 見 神 的 性 情。

2. 基督作神完滿見證，
遠勝律法為神所作；
律法不過只用字句，
非用生命，將神述說。
3. 神性豐滿住在基督，
作了祂的內容成分；
祂是神的具體化身，
神的住處、神的器皿。
4. 神的榮耀、神的形像，
基督全都彰顯展覽；
神的心意、神的道路，
也都在祂給人看見。
5. 基督現今住在我靈，
為作我分直到永久；
我在靈中將祂分享，
神性一切全歸我有。